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开
封市东部城区生活垃圾设备及收集转运设备
提标改造项目
第四包段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汴顺财招标采购-2025-11



采购（招标）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进行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开封市东部城区生活垃圾设备及收集转运设备提标改造项目，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文件我们确认。

采购（招标）人：

张安周景林



2025年11月11日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招标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开封市东部城区生活垃圾设备及收集转运设备提标改造项目 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文件编制工作。

招 标 代 理 单 位：



（盖章）

2025年11月11日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评标办法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32

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3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0

 目 录42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47

 四、技术偏差表 48

 五、资格审查资料 49

 六、技术部分 50

 七、商务部分 51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2

 九、其他材料 53

第一章招标公告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开封市东部城区生活垃圾 设备及收集转运设备提标改造项目第四包段-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开封市东部城区生活垃圾设备及收集转运设备提标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顺财招标采购-2025-11
- 2、项目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开封市东部城区生活垃圾设备及收集转运设备提标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5225000.00 元
最高限价：3522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汴顺财招标采购-2025-11-4	第四包段：新能源小型多功能抑尘车及新能源小型多功能扫地车	2300000.00	23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采购内容：

第四包段：新能源小型多功能抑尘车及新能源小型多功能扫地车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文件）

5.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交货完毕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规范、标准等规定

5.6、质保期：招标文件中有规定的以规定为准，未规定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5.7 包段划分：

第四包段：新能源小型多功能抑尘车及新能源小型多功能扫地车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有效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缴费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缴费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合格的截图，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

开标时网页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对象为企业）。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14日至2025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单位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办事指南-操作规程）。

潜在投标人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

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38863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曹门关中街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5573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正光北街 9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25115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25115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招标）人	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曹门关中街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557300
1.1.3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正光北街9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251159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开封市东部城区生活垃圾设备及收集转运设备提标改造项目
1.1.5	供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供货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4	质保期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核实，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
1.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经专家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 1、无企业电子签章并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的； 2、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不按评标专家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6、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规格或标准的； 7、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总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 10、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1、未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相关事宜供应商的。
2.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网上发布。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	收到当日

	修改的时间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报价范围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采购内容、各项税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3.2.3	项目预算金额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第四包段：2300000.00 元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4	报价币种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公告中申请人资料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递交投标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运维电话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2）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完成

		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 (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 内完成解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操作流程按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评系统操作手册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包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包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相关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注：业主评委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将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采购（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人公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协同采购（招标）人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7.5.1	签订合同	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无约定时，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招标）人签订合同。
9.5.3	质疑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监督单位：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11.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交货验收合格后，当年付合同金额的 30%，第二年的第二季度前付合同金额的 40%，第二年年底付合同金额的 30%。具体内容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11.3	支付标准：中标人需提供全额购车发票且车辆验收合格（车辆通过配置检验、手续完备），若遇财政封账期或拨款延迟，付款可顺延且不视为违约，其他未尽事宜以采购（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规定为准。																																												
11.4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阶梯累计计算后，按 85%收取费用）具体金额如需：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table><tr><th>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th><th>工程</th><th>货物</th><th>服务</th></tr><tr><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td>1.2%</td><td>1.7%</td><td>1.7%</td></tr><tr><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td>1.0%</td><td>1.2%</td><td>1.2%</td></tr><tr><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td>0.7%</td><td>0.8%</td><td>0.7%</td></tr><tr><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td>0.4%</td><td>0.5%</td><td>0.4%</td></tr><tr><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td>0.25%</td><td>0.30%</td><td>0.250%</td></tr><tr><td>1-5亿元（含5亿元）</td><td>0.10%</td><td>0.10%</td><td>0.10%</td></tr><tr><td>5-10亿元（含10亿元）</td><td>0.045%</td><td>0.045%</td><td>0.045%</td></tr><tr><td>10-50亿元（含50亿元）</td><td>0.010%</td><td>0.01%</td><td>0.010%</td></tr><tr><td>50-100亿元（含100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100亿元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第四包段：27710 元 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11.5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6	投标人承诺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如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需自行承担。																																												

11.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或制造业</u> 。具体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11.9	供货要求：车辆采购期间环境治理问题形势严峻，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对新能源作业车辆更新需求迫切，本市环卫车辆设备老旧、安全部件磨损严重，供应商需具备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供货能力，确保车辆性能可靠、功能实用，中标供应商提供车辆上牌照及上牌照前所有费用含购置税及车船税（第四包段车辆除外）、交强险、商业保险等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费用。未按约定供货或供货瑕疵车辆的，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验收标准：合格
11.10	同义词语：投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理解：“招标人”与“采购人”含意相同；“投标人”与“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含意相同；“中标人”与“成交人”含意相同。
注：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比列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限、质量要求等

1.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所有证件以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疑问，要求采购（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发出不再以书面形式单独发给所有已获

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查看澄清和修改。查阅公告后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通知采购（招标）人。

2.2.4 除非采购（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总报价

3.2.1 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招标）人设有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的，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所有证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应将原件扫描件附到投

标文件中。

注：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采购（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人员进行资格性审查。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供货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实行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 CA 密钥，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需在规定时间内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采购(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采购(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审程序

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担保

7.4.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经评标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

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有关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投标人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9.5.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3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9.5.4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说明

10.1 含义

10.1.1 中小企业。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10.1.2 监狱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方可享受相关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0.1.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招标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适用其相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4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10.2 价格扣除

10.2.1 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则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0.2.2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该企业生产的货物、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10.2.3、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以该身份投标，按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如有虚假，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为中标人者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0.3 部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

准)

10.3.1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3.2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3.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3.4 其他专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 评审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具有有效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缴费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缴费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截图	详见公告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详见公告
	2.1.2	符合 性审 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签字盖章的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总报价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注：①第一部分内容：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及其他与初审有关的要求。 ②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因素和所占分值为：

序号	1	2	3	4
评标因素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合计
权重	30 分	30 分	40 分	100 分
项目	评审要素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 分 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项中的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相关资料，在评审时给予 20%价格扣除。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家组认为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专家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各投标人的总报价均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			30分

商务 部分 (30 分)	企业实 力(10 分)	1、供应商提供服务的团队配置合理，团队经验丰富。团队中具有机械或电气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6分。 (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及2025年1月以来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在本单位不足三个月的以聘请之日算起)) 2、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3、供应商在开封城区能及时进行本地化售后服务的得1分。 注：以上各项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10 分
	企业业 绩(6 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作业车辆供货合同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 注：业绩(供应商如是经销商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相关证明)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发票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6分
	生产制 造综合 能力(5 分)	供应商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及先进生产工艺，提供完整工艺流程图(含详细图文说明)、全环节生产车间实景照片及严格检验流程，设备配置齐全，检验步骤严密，得5分； 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及较先进生产工艺，提供较完整工艺流程图(含较详细图文说明)、较完整车间实景照片及较严格检验流程，设备配置较齐全，检验步骤较严密，得3分； 具备基本自主研发能力，提供部分工艺说明、基础生产照片及基本完整的质检流程，设备配置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 注：供应商生产制造能力(供应商如是经销商需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相关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造假者不得分。	5分

	售后服务（5分）	售后服务包含：（1）售后服务内容与售后服务体系；（2）售后服务计划与售后服务人员配置；（3）培训方案；（4）备品备件管理及售后巡检方案。 ①售后服务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处理措施合理，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强；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可执行性强，技术支持到位得5分； ②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处理措施合理，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不强，内容基本详细完整、科学、可执行性强，技术支持基本到位得3分； ③售后服务内容不够完整、方案不够合理可行，处理措施不够合理，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不强，内容不够详细完整、科学、可执行性不强，技术支持不够到位得1分； ④售后服务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可行，处理措施不合理，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不强，内容不完整、可执行性不强，技术支持不到位或缺项得0分。	5分
	增值服务（4分）	（1）供应商（制造商）供货期在满足采购要求的基础上每缩短5天，加1分，最多加2分； （2）供应商（制造商）供货车辆缴纳交强险、商业保险等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得2分。 注：以上内容提供加盖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承诺函及违约责任承诺。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4分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要求 (30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如果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所有条款均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30分。 ①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扣除2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 ②不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差即在技术参数基本分30分的基础上扣除1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 供应商须对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技术参数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在引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填写“技术参数偏差表”，所有关键技术参数均需提供检测报告或检验合格证书等相关技术证明资料作为专家评审依据，按要求需提供实物照片的应以清晰的实物照片作为专家评审依据。其他参数按要求进行逐项响应。不提供或者提供无效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将按无效标处理，并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处理。	30分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2.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计划、运输和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人员配备、工具配备等方面阐述。 ①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供货时效、内容及设备齐全得2.5分； ②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供货时效相对全面，方案内容有前后不一致得1.5分； ③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供货时效相对不全面，方案内容与本项目无关，需进一步完善得0.5分； ④未提供或缺项得0分。	2.5分
	质量保障措施 (2.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检测设备等方面阐述： ①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实用性强得2.5分； ②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内容相对全面，内容有前后不一致得1.5分； ③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完善，针对性不强、实用性相对薄弱，需进一步完善得0.5分； ④未提供或缺项得0分。	2.5分

技术培 训计划 (2.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量、课时安排等方面阐述： ① 技术培训计划方案完整、计划合理、内容全面、目标明确的得 2.5 分； ② 技术培训计划方案内容相对全面合理,有前后不一致得 1.5 分； ③ 技术培训计划有欠缺、计划一般、内容片面、目标较模糊的得 0.5 分； ④ 未提供或缺项得 0 分。	2.5 分
应急预 案(2.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维修程序、应急处置方案及措施、应急维修人员配备等方面阐述： ① 应急预案针对性强、事件预判准确、描述完整、流程清晰、处置得当，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2.5 分； ② 应急预案内容相对全面科学，有前后不一致得 1.5 分； ③ 应急预案有欠缺、缺乏实用性、内容片面、需进一步完善得 0.5 分； ④未提供或缺项得 0 分。	2.5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分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若三者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总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总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主要合同条款

注释:

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该文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 _____)。合同总价款中包含: 本招标采购对象, 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 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代理机构发出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____天，从_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报价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搬运、售后服务等；
- 3、若报价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 3.2货物中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2年（请分别列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3.3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货物的配件及零部件等，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

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方式）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

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

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__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__份，监督部门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需求

1、项目概况：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开封市东部城区生活垃圾设备及收集转运设备提标项目，包括设备及车辆的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车辆上牌照及上牌照前所有费用含购置税及车船税（第四包段车辆除外）、交强险、商业保险等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费用。

2、供应商须具有专业技术生产、制造等综合能力：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自主研发能力、生产工艺和生产步骤；产品检验；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

3、供货及安装调试：须为采购人提供供货及安装调试，包含供货计划、运输和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人员配备、工具配备等。

4、技术培训计划：须为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计划。

5、售后服务

5.1、须提供 7×24 售后服务；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应包含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团队、售后服务车辆、备品备件供应、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优惠措施；

5.2、售后服务做到 1 小时内响应，在接到采购人指令后，4 小时之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工作，并在 8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须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

6、质量保障措施

6.1、为保证供货质量，按期提供货物和服务，须提供进度计划节点和保障措施，同时说明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

6.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应将合格的货物交付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验收合格。

7、应急预案：须为采购人提供故障问题的应急处置方案及措施，包含常见故障的处置预案。

二、技术参数要求

第四包段：新能源小型多功能抑尘车及新能源小型多功能扫地车

货物名称：新能源小型多功能抑尘车

序号	名称	参数
1	车辆类型	新能源小型多功能抑尘车
2	数量及单位	20 辆
3	车身（长宽高）	≥4300/1750/1950mm
4	额定成员	2 人
5	续航里程	50-60km
6	最高车速	≥30km/h
7	最小转弯半径	≤3 m
8	额定装载质量	≥3000 kg
9	整备质量	≥1200kg
10	最大爬坡度	≥20 度
11	充电时间	6--7 小时（放电率 80%）
12	★ 电 气 系 统	电机
13		≥4000W 交流无刷电机
14		电池
15		≥70V/300A 锂电池
16		充电器
17	底 盘 系 统	助力系统
18		便携式智能充电机（充满断电）
19		灯光及信号
20		倒车影像、照明灯、左右转向灯、刹车灯、行车灯、液晶仪表、电喇叭等
21		罐体容量
22		≥3 立方米
23		轮 胎
24	车 身	165R13 175R13（前后）真空胎
25		外形长宽高
26		2050×1420×1020 罐体材质碳钢板
27		车 架
28	喷 洒 系 统	高强度矩形钢整体焊接车架
29		悬 架
30		前悬架：钢板弹簧式 后悬架：钢板弹簧式非独立悬架
31		后 桥
32		一体式变档整体加重铸钢后桥
33	制 动	真空助力脚踩机械连杆鼓式后轮制动+手动机械驻车制动
34		仪表台
35		注塑成型仪表台，液晶仪表，组合开关
36		座椅
37		整体海绵外包皮革座椅
38	后 视 镜	后视镜
39		左右各一手动型外后视镜
40		后洒驱动
41		遥控或手动电动离心式洒水泵
42	花 洒	3m——5m
43		后洒
44		3m----5m
45	高 炮	两变一体高炮（可喷立柱和圆雾） 10m---20m
46		★雾炮
47		140 公斤直流电动清洗泵，无动力旋转雾炮、雾炮距离 8m--15m。10 米重型双支臂伸缩卷盘。

序号	名称	参数
		加长手持高压水枪一只，4 个可变枪头。
32	★手持水枪	5m-8m（耐压 300 公斤）
33	质保期	整车质保 1 年
34	★主要功能要求	1、方向助力，六轮； 2、驾驶室调温措施：配原厂冷暖空调

货物名称：新能源小型多功能扫地车

序号	名称	参数
1	车辆类型	新能源小型多功能扫地车
2	数量及单位	20 辆
3	清扫宽度	1500mm-2200mm
4	主刷宽度	≥700mm
5	工作效率	10000-15000/h
6	垃圾箱容量	≥180L
7	行走电机	≥1200W
8	滚刷电机	≥1000W
9	边刷电机	≥4*100W
10	过滤面积	≥10m ² （双风机）； ≥20m ² （四风机）
11	水箱	≥300 斤
12	力源	≥60V
13	电瓶容量	≥60V100Ah-150Ah 锂电池
14	重量	≥1000KG
15	尺寸	≥3100*2100*2500mm
16	边刷直径	前≥700mm*2，后≥500mm*2
17	行走速度	0-12km/h
18	质保期	整车质保 1 年
19	★主要功能要求	1、电动高压冲洗+雾炮； 2、带伸缩功能，清扫宽度达到 2200mm； 3、方向助力，四轮，驾驶室调温措施：配原厂冷暖空调。

注：本包段核心产品为：新能源小型多功能抑尘车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第__包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招标）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供货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参加投标。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供货地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限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是否为小微企业	
其它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及包段：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计： 元										

- 注：1. 报价明细表投标总报价应于与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一致。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品牌、型号等）。
3. 此表格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修改或添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
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
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四、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及包段：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提供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注：（1）“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设备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该表格可以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提供

六、技术部分

按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的相关要求提供

七、商务部分

按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的相关要求提供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1、承诺书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 月 日

2、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财政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市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公司是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我公司非本项目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我公司和公司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公司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满足项目需求的投资、融资能力。

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 在采购（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 月 日

3、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材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残疾证（不少于 10 人，不低于单位职工人数的 25%），②劳务合同（期限一年以上），③社会保险金缴纳票据或清单，④银行代发工资证明。（供应商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时，需同时提供该制造企业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中标人的本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